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鉴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学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谭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陈学焦先生、谭莉女士、高平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我们同意聘任陈学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谭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李富瑜_____

赵明_____

孙东平_____

2017年6月5日